

2019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洪委办〔2019〕19号文件规定，该文件属秘密。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工作

（1）依法治县工作。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两规则一细则”，印发2019年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督查，促进党政机关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2）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备案重大行政处罚11件，抽查案卷30件，培训执法人员198人，新办证231人，年审297人，推动行政执法公开公正文明。

（3）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签批交办事项20件，审查把关行政决策150余件次，提出化解意见750余条，保障决策合法化，审查备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4）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指导办理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26件，行政赔偿1件，监督县级各部门履行行政诉讼

案件 24 件，办理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7 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树立政府法治权威。

（5）企业投诉处理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投诉联席会，完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 严格刑罚执行，强化特殊人群管理

完成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结合电子定位、电子轨迹围栏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无重新犯罪人员，有力保障洪雅社会平安稳定。

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高质有效服务

（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159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全覆盖。

（2）普法与依法治理。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发放普法读物 1200 余本，宣传单 2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10000 余人次。打造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开展法治宣讲 10 余次。

（3）调解工作。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 3298 件，调解成功 3265 件，成功率达 99%。举办涉及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等内容的调解专题培训班，提升全县人民调解员素质。

（4）律师工作。律师服务县级领导 18 人次，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纠纷 12 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6 件；代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无违法违规行为。

（5）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办结

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038 次，办理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件。开展农民工劳务合同体检把关，从源头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

（6）公证工作。办理公证案件共 650 件，收取公证费共计 28 万元，利用公证职能配合行政强制等政府中心工作 13 次。

4. 抓管理强队伍，夯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四化”建设工作受到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表彰肯定。全年零信访、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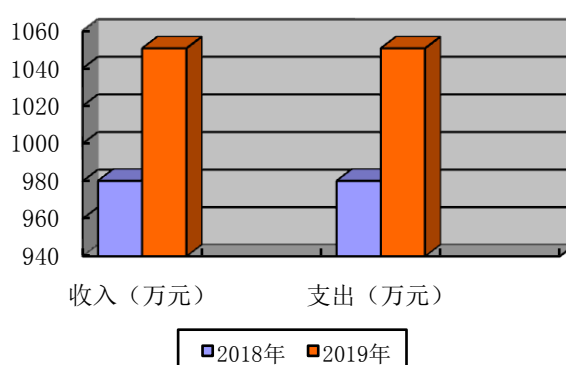
洪雅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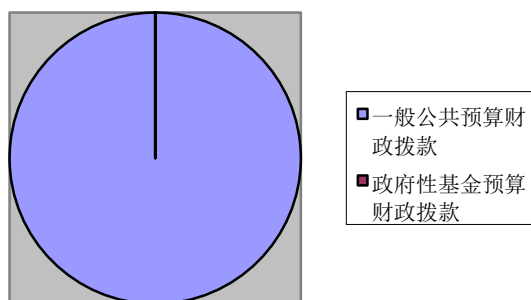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50.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0.49 万元，增长 7.1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法学实战化等项目经费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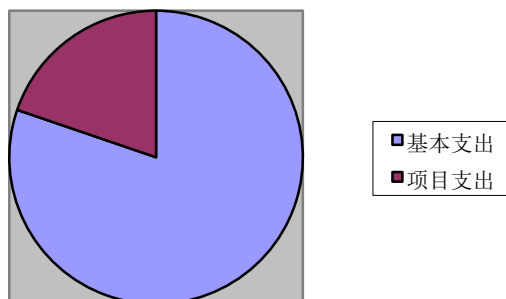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5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6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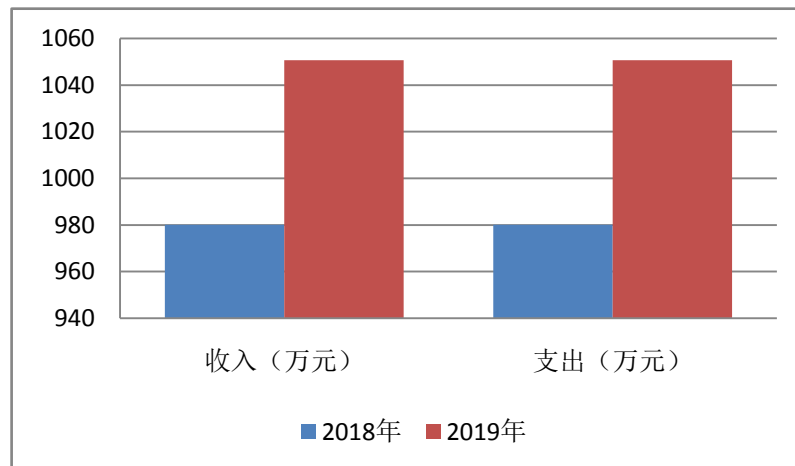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01 万元，占 80.24%；项目支出 207.63 万元，占 19.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0.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49 万元，增长 7.1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法学实战化等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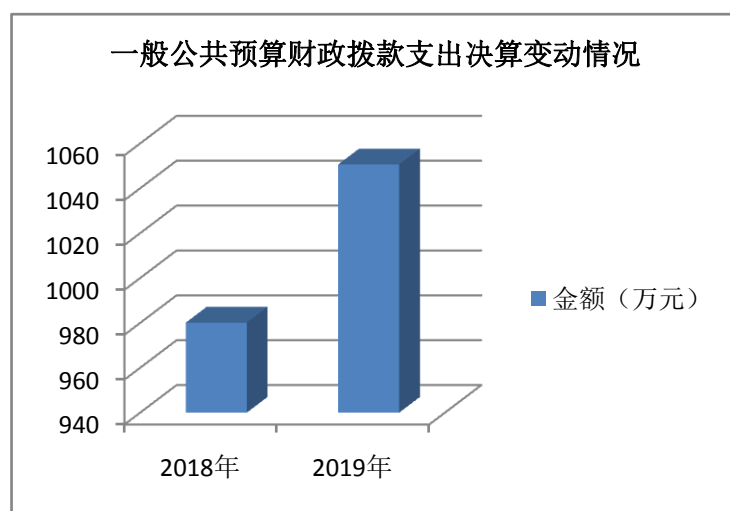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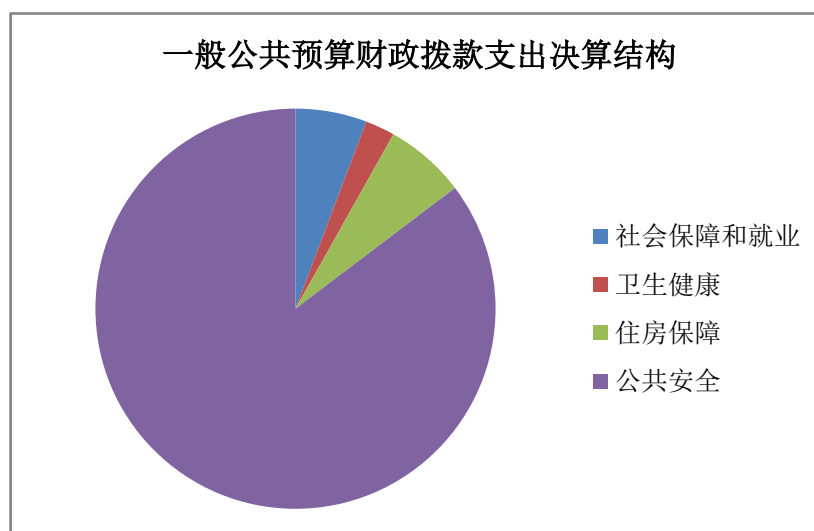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0.49 万元，增长 7.1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法学实战化等项目经费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47 万元，占 5.76%；卫生健康支出 25.11 万元，占 2.39%；住房保障支出 68.75 万元，占 6.54%；公共安全（类）支出 896.31 万元，占 85.3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5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8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2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

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8 万元、津贴补贴 175.05 万元、奖金 161.1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3.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0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2.15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1 万元、差旅费 29.4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32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21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4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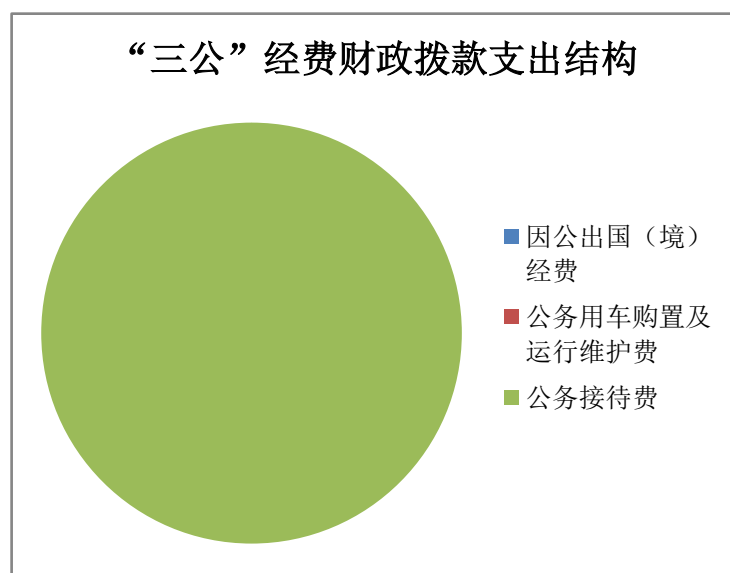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24 万元,下降 74.3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接待省市司法局调研队伍四化建设,支出 650 元,5 人次; 2. 接待市局政法部调研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支出 500 元,3 人次; 3. 接待市局检查“业务技能大比武”,支出 300 元,2 人次; 4. 接待市局复查法治示范复核,支出 260 元,2 人次; 5. 接待四川省川西监狱送劳改释放人员,支出 280 元,2 人次; 6. 接待市局到洪雅检查验收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320 元,3 人次; 7. 接待人民陪审员指导工作小组,支出 320 元,3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1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0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法律援助）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我局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有效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保障了各项日常工作按时间、按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35 万元，执行数为 2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其中刑事案 51 件，民事案件 207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3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报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洪雅县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35	执行数:	22.35	
	其中-财政拨款:	22.35	其中-财政拨款:	22.3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 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其中刑事案 51 件,民事案件 207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3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110 件(单位: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其中刑事案 51 件,民事案件 207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3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民生	保障有力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洪雅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的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司法局属政法部门，系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根据洪委办〔2019〕19号文件规定，该文件属秘密。

（三）人员概况。

人员编制数 54 人（公务员 45 名，机关工勤 3 名，事业编制 6 名），编外控制数人员 2 名；现有在职人员 66 人（公务员 42 人，事业人员 5 人，机关工勤 1 人，编外控制数 2 人），社区矫正工作者 16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洪雅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50.6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0.6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 10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01 万元，项目支出 207.6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已严格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按照统一安排于 2019 年初编制部门预算，将部门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预算 10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01 万元，项目支出 207.63 万元预算，2019 年预算收支跟 2018 年比增加 70.49 万元上升 7.19%，主要体现在人员增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矫正工作人员 16 名，新调入司法所长 2 名，招录 2 名事业人员，编外控制数人员 2 名纳入财政预算)及增加公共法律服务触摸一体机购置经费等。预算编制情况按要求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资产管理，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实时开展绩效评价，依法接受各级监督。资产管理方面，印发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单位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政府采购方面，我局年初做好相关的采购实施计划，按财政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内控制度管理方面，我局围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涉及收入管

理、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确保各项财务工作管理到位。通过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

（二）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与财政部门 and 全局内设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不足，致使有时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影响项目的推进。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附件 2

洪雅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洪雅县司法局指导和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川财行〔2014〕268 号文件要求。
3. 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文件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转移和侵占现象。我局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为上级转移性支付和县本级财政拨款，为履行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按需分配，实报实销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律师办案、律师值班、宣传、培训等。
2. 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其中民事案件 207 件，刑事案件 51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完成目标任务 187%；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038 次完成目标任务 168%，办理其它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件，完成目标任务 166%。
3. 全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法律援助项目评价主要评价 2019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评价指标由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下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数据来源为年度报表、工作基础资料等作依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全年预算数 22.35 万,执行决算数 22.35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川财行〔2018〕220 号,川财行〔2019〕59 号,洪财预〔2019〕8581 号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2.35 万,实际执行 22.35 万。

3. 资金使用。支付进度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年初项目预算,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实时开展绩效评价,依法接受各级监督。通过绩效管理,项目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法律援助项目工作的顺利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为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

用管理，保障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民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设置绩效考核为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部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监管，保障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民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使用项目资金 22.35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258 件，其中刑事案 51 件，民事案件 207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6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3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626 人次。群众满意度 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附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 分) 项目绩效	(20)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50 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可选项）	35	5
		社会效益（可选项）		5
		生态效益（可选项）		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5
		公平效率（可选项）		5
		使用效率（可选项）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5			

（二）存在的问题。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

（三）相关建议。

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调标报审。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